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以代價美金1元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 (2) 買方：吳明曉先生。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線下商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在轉讓事項之前，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買方為中國商人，從事中港貿易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51%已發行股份，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擁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線上線下一般商品買賣。

轉讓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股權轉讓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經濟利益、債務及合同承諾，同時已被視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轉讓予買方，但不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餘額約人民幣774,000元。

代價

轉讓事項之代價為美金1元，於轉讓事項完成後三十日內清付。

轉讓協議中的代價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經賣方董事會審閱(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目前目標集團經營狀況而釐定。

轉讓協議規定，買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由應收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398,000元所回收到的現金資源必須優先歸還目標公司所欠賣方款項。

完成

轉讓事項完成不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交易已於簽訂轉讓協議時同時完成。於完成轉讓事項時，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財務數據

財務業績	由1/1/2020 至31/12/2020	由1/1/2021 至30/6/202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淨虧損	(5,305)	(8,444)
稅後淨虧損	(5,305)	(8,444)
資產負債	於31/12/2020	於30/6/2021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7,402	9,636
總負債	(21,536)	(22,117)
淨負債	(4,134)	(12,481)

轉讓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現時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線上線下一般商品買賣，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目標集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帶來之不利影響，令銷售額低於預期，導致虧損嚴重，應收賬款及存貨因而出現減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5,305,000元及人民幣8,444,000元，期後目標集團的虧損情況持續，而從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20,000元；為了精簡架構，減低營運成本及進一步財務承擔之持續風險，董事局決定轉讓目標公司100%權益。

轉讓事項對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預計轉讓交易將錄得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0,894,000元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淨負債	12,481
減：少數股東權益	(5,304)
匯兌損益調整	543
目標集團欠本集團款項所作出的撥備	<u>(18,614)</u>
預計轉讓綜合虧損	<u><u>(10,894)</u></u>

因轉讓代價及涉及費用不重大而沒有計入預計轉讓綜合虧損中，實際轉讓盈虧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後而作實及有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據此，目標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轉讓後的相關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合併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確認

轉讓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淨負債及虧損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轉讓事項中，概無董事認為其本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轉讓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指	Value Top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51%股權
「本公司」或「賣方」	指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轉讓協議釐訂之轉讓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線上線下」	指	線上線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吳明曉先生，中國商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pfront Succes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轉讓協議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線下一般商品買賣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